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84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上訴人
即附帶被上訴人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參加人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參加人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複代理人
被上訴人
即附帶上訴人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泰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祺

鄧逢陽

吳啟玄律師
樺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樺興機電有限公司）

卓益豐

陳彥宏

游琦俊律師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陳濟民

陳錦芳律師
陳高星律師
劉時宇律師

翔聚股份有限公司

鄭紹甫
同上
林明正律師

01 複 代 理 人 林育生律師

02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
03 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0年2月8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3法庭
04 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五庭

07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

08 法 官 洪純莉

09 法 官 陳君鳳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郭姝妤